

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高强代表：

您在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创业引导基金的建议》(第7号)收悉。您提出的建议关注到了创新项目，尤其是处于初创期的创新项目面临的融资难题，提出了由政府出资设立创业引导基金，专项用于支持初创期创新项目的解决方法，此建议立足实际，谋划长远，极具前瞻性。经认真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市政府已谋划设立专项基金

2021年4月召开的全市服务企业大会上，张志军市长为启动全市“服务企业周”活动做动员讲话，会上强调，更好地服务企业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加快形成多点支撑、多业并举、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，才能有效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。同时指出，要加大政府投入力度，通过服务拓宽企业创新空间。一方面细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使用，鼓励企业加速成果转化；另一方面筹划设立科技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专项基金，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市政府谋划设立的专项基金将面向初创期企业，为发展潜力大、投资风险高的企业进行早期的直接投资，意在培育城市创业创新精神，孵化我市经济发展新动能。

二、产业引导基金对初创期项目的支持情况

为创新财政投资方式，引导社会资本助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，助力经济发展，2017年，我局出资设立长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，总规模30亿元，主要围绕生物医药、光电信息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汽车等长春市重点支持领域及“四大板块”战略新规划进行投资。

在产业引导基金运营过程中，主要投资于处于成长期、成熟期、Pre-IPO等阶段的项目，同时，也关注一些轻资产、偏早期的初创项目，并积极探索设立投资于偏早期项目的子基金。截至目前，已参与2支偏早期项目投资的子基金设立，一是与峰谷资本管理人设立了峰谷圆心基金，总规模为3亿元，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偏早期项目；二是与吉林中科管理人设立了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，总规模4.32亿元，主要投资与光电信息产业偏早期项目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（一）提升对创新项目的关注度。市股权公司作为长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，积极探索与投资偏早期的基金管理人合作，孵化、扶持了我市部分偏早期项目，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将继续加强对创新项目的关注，采用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加强对创新项目的支持。

（二）提高项目需求匹配度和金融机构的引导力度。向市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一是招商部门加强与项目方的沟通和对接，深入了解项目方的迫切需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，制

定精准度高、可行性强的解决方案，切实有效解决企业问题，助力项目快速高质发展，让项目在我市落地生根。二是由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宣传和引导，争取信贷政策和信贷资金向中小微企业，尤其是初创期、创新类企业适当倾斜，多渠道、多维度为创新项目争取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持续关注政策导向变化。持续关注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银保监会等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调整情况，落实市政府中长期战略目标，为我市发展抓住政策红利，提前布局，储备发展动能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我们将积极吸纳您提出的建议，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稳步推进相关工作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13日